

证券代码：872541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640,155.42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3]1011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678431.6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79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4.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相关内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 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	35,000,000.00	3,653,513.97	31,346,486.03	
2	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640,155.42	632,797.35	13,007,358.07	
3	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16,076,624.78	4,923,375.2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	偿还银行贷款	16,076,624.78	16,076,624.78	-	
6	利息收入			401,232.75	
7	手续费		20.44	-20.44	
合计				64,678,431.63	

(二) 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1,640,000.00	1,164,000.00	0
2	利息收入			1304.09
合计				1304.09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直接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8,716,981.13 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22108.69 元。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财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 元中的部

分金额 16,076,624.78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公司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负担，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充分性与可行性。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了补充确认。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640,155.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62,95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76,624.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6,95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16.7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	否	35,000,000.00	3,653,513.97	3,653,513.97	10.44%	2025 年 3 月 9 日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	否	13,640,155.42	632,797.35	632,797.35	4.64%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及产业化项目						9 日		
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	0	0	0.00%	2024 年 3 月 9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4,923,375.22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6,076,624.78	16,076,624.78	16,076,624.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息收入	否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手续费	否		20.44	20.4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40,000	0	11,6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80,155.42	20,362,956.54	21,526,956.5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没有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误认为归还银行贷款系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方式，故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76,624.78 元归还了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16,076,624.78 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时直接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8,716,981.13 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22108.69 元。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